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天）〔2024〕40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体育学院SPF级动物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体育学院：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体育学院 SPF 级动物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广州体育学院拟于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中 1268 号广州体育学院科研楼一楼新建广州体育学院 SPF 级动物房，占地面积为 39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39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动物饲养及实验，实验规模为年进行动物检测实验 600 项，SPF 级小鼠及大鼠在项目内短暂饲养，经抽样解剖检测达标后交由学校其他实验室进行后续实验。项目生物实验室安全等级属于 P2，不涉及 P3、P4 生物安全实验，不涉及转基因实验。项目工作人员 10 人，年工作 365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三班倒。项目不设员工食堂和宿舍。项目总投资约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0 万元，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理等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等。

一、《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控制要求，区域环

境质量不会发生明显不良变化；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营运期间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实验综合废水，实验综合废水包括饲养室及实验室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饲养器具清洗废水、实验器材清洗废水、实验服清洗废水）及纯水制备废水（纯水机浓水、反冲洗水）等。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学校现有的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学校生活污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猎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实验室综合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工艺：酸碱中和+微电解+光催化氧化+絮凝沉淀+高级氧化+复合式杀菌消毒+多介质过滤+超滤膜深度处理，处理能力：1吨/天）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排放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猎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项目营运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实验废气（有机废气），动物饲养、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及废水处理设施、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间恶臭等。

手术/实验室、动物尸体/危险废物贮存间废气（有机废气、恶臭）经整室密闭负压抽风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设施（工艺：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经32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饲养间废气（恶臭）经整室密闭负压抽风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设施（工艺：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处

理后经 32 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活性炭每 6 个月更换一次。废水处理设施密闭运行，定期喷洒消毒除臭剂，臭气无组织排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密闭贮存，臭气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方面，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方面，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三）项目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处理后，各边界昼、夜间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动物排泄物及垫料、废包装材料、废滤芯及反渗透滤膜、动物尸体、废实验耗材、废水处理污泥等）和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试剂瓶、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等）。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城管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动物排泄物及垫料、动物尸体、废实验耗材、废水处理污泥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废包装材料、废滤芯及反渗透滤膜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后规范贮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在西南侧设置 1 个占地约 6.5 平方米的危险废物贮存间，总贮存能力约 5.5 吨；设置 1 个占地约 4 平方米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总贮存能力约 4 吨。

（五）项目须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包括：配备

应急器材，按照有关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落实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定期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危险废物贮存管理情况等进行检查，加强处理设施维护、保养及日常管理；危险废物贮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设置。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林和街道办事处、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广东华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